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2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1,036.68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计入公司诉讼损失 108.86 万元并减少当期损益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五冶集团”）

被告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、公司”）

第三人：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宝钢工程”）

诉讼机构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乌市中院”）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24 日，本公司发布公告，披露五冶集团因与宝钢工程、本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936.72 万元、利息 99.96 万元（合计 1,036.68 万元），并承担诉讼费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33 公告）。

2017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乌市中院民事判决书 [(2017) 新 01 民初 235 号]，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、利息 1,036.68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8.9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将上述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108.86 万元计入诉讼损失、减少当期损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0日